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2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之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功效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每人限參加一項(含國語文和本土語文)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一)國語文競賽組：

國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(七、八年級每班每項派員一名，每人限參加一項，符合增額條件之同學，可增額報名該項競賽，不占班級名額，增額條件請見八.備註)。

(二)本土語文競賽組：

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及情境式演說比賽、原住民朗讀比賽，不分年級，自由報名，原住民語朗讀依族語分組，若僅一名選手，則經由校方審議後，直接晉級校代表選手。

四、

編號	項目	日期(星期)	節次	比賽時限	地點
(一)	國語演說	11月9日(四)	第五、六節 13:20-15:00	3~4分鐘	八年級 報到地點:五號樓3樓地科教室 比賽地點:五號樓3樓視聽教室
		11月16日(四)			七年級 報到地點:五號樓3樓地科教室 比賽地點:五號樓3樓視聽教室
(二)	國語朗讀	11月9日(四)	第五、六節 13:20-15:00	3分鐘	八年級 報到地點:五號樓3樓物理教室 比賽地點:五號樓3樓生涯發展中心
		11月16日(四)			七年級 報到地點:五號樓3樓物理教室 比賽地點:五號樓3樓生涯發展中心
(三)	字音字形	11月8日(三)	午休 12:45-12:55	10分鐘	七、八年級: 六號樓五樓6501自習教室
(四)	作文	11月8日(三)	第五、六節 13:20-14:20	60分鐘	七、八年級: 六號樓五樓6501自習教室
(五)	客家語朗讀/ 情境式演說	11月6日(一)	午休、第五節 12:45-14:15	3分鐘/ 3~4分鐘	報到地點:三號樓2樓自然教室 比賽地點:三號樓2樓語文教室
(六)	閩南語朗讀/ 情境式演說	11月6日(一)	第六、七節 14:20-16:00	3分鐘/ 3~4分鐘	報到地點:三號樓2樓自然教室 比賽地點:三號樓2樓語文教室
(七)	原住民語朗讀	11/13-11/24依 報名語言別安排	另行通知	3分鐘	報到地點:三號樓2樓語文教室 比賽地點:三號樓2樓語文教室

競賽序號:電腦隨機排列,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教務處,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停止朗讀)。
- (三) 作文：每人限 60 分鐘。
- (四) 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- (五) 閩南語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六)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(聽到鈴聲，應立即停止朗讀)。

六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(三) 作文：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或語體不加限制，並需詳加標點符號，且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四)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。(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。
- (五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題目(圖片)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- (六)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題目(圖片)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- (七) 閩南語朗讀：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篇目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- (八) 客家語朗讀：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篇目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- (九) 原住民語朗讀：篇目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篇目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演說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：
 - 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 45 %。
 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45 %。
 - 3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 %。
 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二) 朗讀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：
 -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佔 50 %。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
 - 2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佔 40 %。
 - 3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 %。
- (三) 作文：
 - 1、內容與結構：佔 50 %。
 - 2、邏輯與修辭：佔 40 %。
 - 3、書法與標點(標點與拼字)：佔 10 %。
- (四) 字音字形：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八、備註：

(一)報名參加者，屆時一定要參賽，如棄權或無故不到者，於同一學期內不得參加其他校內競賽。

(二)增額條件：

1. 八年級學生：凡於七年級本校語文競賽獲第一名之同學，可增額報名該項比賽，不占班級名額。

111學年度獲本競賽第一名之項目及同學名單如下：

國語演說： 815 吳佳恩

國語朗讀： 810 施沁妘

字音字形： 806 許家瑜

作文： 809 陳定鏞

2. 七年級學生：凡於國小曾參加過臺北市國語文競賽並獲特優(1-6名)之同學(不含優等)，憑獎狀至教務處登記，可增額報名該項比賽，不占班級名額。

肆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競賽各年級擇優錄取若干名，請校長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項競賽成績優異同學選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性比賽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報名期限: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4:30 點以前

報名地點:教務處教學組

班級：

	比賽項目	班級、座號	姓名
增額不限 國語文類 (每項一人參加、符合)	國語演說		
	國語朗讀		
	作文		
	字音字形		
本土語文類 (自由報名—無人報名填無)	閩南語朗讀(事先公布篇目,當場抽題)		
	客家語朗讀(事先公布篇目,當場抽題)		腔調：
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(不事先公告題目、圖片)		
	客家語情境式演說(不事先公告題目、圖片)		腔調：
	原住民語朗讀(事先公布篇目,當場抽題)		族語：

導師簽名：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競賽員名額(1 人限報 1 項，不得重複報名)：國語文類分年級分項競賽，以各班各項選派**代表一名**參加為原則，每項至少一人；本土語文類不分年級競賽，**自由報名(不得與國語文重複報名)**。增額報名直接填在該項報名表內(填 2 人，其中 1 人註明增額)，**七年級增額報名須附獎狀影本**。